

工程编号： 4403942026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御景荟都社康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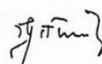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FCMCW36)，法定代表人：(陈梅鹏，44058219801215639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人民医院院内,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进行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	234.340261	2026.5.13
2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2,可开放牙椅 20 张,改造内容含: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75.987679	2024.8.22/2025.1.16
3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后勤行政及住院医技楼:金属门窗清洗,金属面油漆,墙面裂缝注浆修复,外墙翻新及装饰,连廊顶棚采光天棚翻新。	131.651221	2025.4.16/2025.9.2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60410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12楼标准病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34026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50

项目经理（总监）： 郑晨丽



本工程于 2026-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5-08

查验码： JY2026043015039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60002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JB2016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改造
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人民医院院内，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健康楼 12 楼标准病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气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肆佰零贰元陆角壹分（¥234.34026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壹仟肆佰贰拾元壹角壹分 (¥ 61420.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 119921.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987679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卢榕

本工程于 2024-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业务专用章
(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9

查验码: JY202408131562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 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 可开放牙椅 20 张, 改造内容含: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主要包括: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
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岗街道新生西路243号
工程规模	口腔中心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改造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1759876.79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广州牙邦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监理单位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1069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王剑杰
副 组 长	李永强
组 员	张如、曾强、王剑杰、李永强、李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工程		
电气、消防工程		
给排水、暖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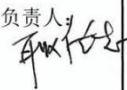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过验收,本工程能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项目,质量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安装观感好,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 建设、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验收,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D1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二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实际工期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1.16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116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65122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郑晨丽



本工程于 2025-0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5



查验码： JY202503127095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4403942025011600101Y 号项目招标结果，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 2、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后勤行政及住院医技楼：金属门窗清洗，金属面油漆，墙面裂缝注浆修复，外墙翻新及装饰，连廊顶棚采光天棚翻新。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小写）：¥1316512.21 元。乙方需编制工程预算清单、材料清单。如预算清单、材料清单低于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以价低者为合同最终总价。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60 天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需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工程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完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即：（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394953.66 元；

2、结算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以及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完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价 97%结算支付工程款，余下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小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壹年（以有效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在5个日历天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有关手续。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部分或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

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5)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办理付款手续及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除外)。

3、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4、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本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结算送审的,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93Q

地址：深圳市龙岗大道 53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40940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0000 7052 3706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5000m²	工程造价	1316512.2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山人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

1. 验收组

组长	詹海昌
副组长	蓝世友 郑晨丽
组员	彭伟忠 林浩亮 赵树伟 吕双伟 陈仕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海昌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晨丽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工程质控资料	陈仕勋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詹海昌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负责人		詹海昌
2	蓝世友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蓝世友
3	彭伟忠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彭伟忠
4	林浩亮	广东山人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林浩亮
5	郑晨丽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6	吕双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双伟
7	赵树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赵树伟
8	陈仕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陈仕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正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深圳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工程已按照
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符合以
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31.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8-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3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8-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30	实际工期	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6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9月30日					
备注: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4. 15
2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 口腔科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1. 16
3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9. 30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资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249.889765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4）”，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7、PLAN-2022-440304000-120010-0419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2,549,111.31 元）
成交折扣率	0.98
备注	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0.98+（安全文明施工费（38,428.30 元）+暂列金（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2,498,897.65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工期	90 日历天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易 工（0755-83839521）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温奕爱（13723482148）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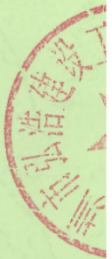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8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2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1）：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以下简称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4）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686.06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 地面设计图;
- ☐ 天花设计图;
- ☐ 装饰效果图;
-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 封面;
- ☐ 目录;
- ☐ 材料表;
-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 平面布置图;
-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1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1 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 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 日支付

(四)其他: 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元（¥：2498897.65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2498897.65元。本合同的合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2498897.65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谭明杰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01378329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损害后果及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害后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了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11.7 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在工作期间(包含往返甲方工作区域的途中)的伤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 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负。甲方若因此代乙方承担责任的, 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追偿方式包含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在内。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时, 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深圳市及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材料、设备选用品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

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20%	499779.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60%	1499338.59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价的 95%，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保修金	374834.64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5%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价的 3% 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按结算价总额支付余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送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对缺陷、损坏产生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应当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保修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修理后仍不符合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谭明杰 联系电话为：1501378329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子邮箱为：47603282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皇岗社区健康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88-3、88-4号铺一楼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498897.6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9922
总包单位	/		/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45338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 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项 项	符合要求 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李辉	深圳市福田区	中级	主任
李永新	社区服务中心	副主任	副主任
李益	公卫部	主治医师	负责人
黄红英	疾控中心	主任医师	主任
卢胜利	规划局	设计	设计
陈有发	深圳海西	管理	
李永新	夏有社区	中级	主任
潘明生	弘道建设	项目负责人	建设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标准。
- 2、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及功能检验资料检查，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统一规范》等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定工程到达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日

2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D 1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轲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60 (天)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5.987679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卢桦



本工程于 2024-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业务专用章
(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9

查验码: JY2024081315623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 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 可开放牙椅 20 张, 改造内容含: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主要包括: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9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31.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8-2	合同竣工日期	2025-9-30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8-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9-30	实际工期	6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6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9月30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116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65122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郑晨丽

本工程于 2025-0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5



查验码： JY202503127095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v.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4403942025011600101Y 号项目招标结果，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楼、后勤行政及住院医技楼：金属门窗清洗，金属面油漆，墙面裂缝注浆修复，外墙翻新及装饰，连廊顶棚采光天棚翻新。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小写）：¥1316512.21 元。乙方需编制工程预算清单、材料清单。如

预算清单、材料清单低于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以价低者为合同最终总价。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另行协商。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 60 天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需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工程支持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完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即：（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394953.66 元；

2、结算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以及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及完税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价 97%结算支付工程款，余下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小写）：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2、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壹年（以有效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验收；

2、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在5个日历天内验收完毕。

八、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有关手续。

(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必须完成结算资料核对并呈送办事处规定部门审定。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部分或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

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5)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办理付款手续及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不及时除外)。

3、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4、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本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结算送审的,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93Q

地址：深圳市龙岗大道 53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40940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0000 7052 3706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葵涌支行

账号：4102 3700 0400 3270 6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5000m²	工程造价	1316512.2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山人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

1. 验收组

组长	詹海昌
副组长	蓝世友 郑晨丽
组员	彭伟忠 林浩亮 赵树伟 吕双伟 陈仕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海昌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晨丽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工程质控资料	陈仕勋	郑晨丽	林浩亮	彭伟忠	赵树伟	吕双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詹海昌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负责人		詹海昌
2	蓝世友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蓝世友
3	彭伟忠	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彭伟忠
4	林浩亮	广东山人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林浩亮
5	郑晨丽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6	吕双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双伟
7	赵树伟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赵树伟
8	陈仕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质检员		陈仕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正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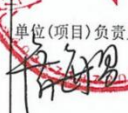
GD-E1-914/6

深圳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工程已按照
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质量符合以
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晨丽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